**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**

**簡國徽先生勵志獎助學金申請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03月21日訂定

第一條：財團法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協助校務發展，促進學生敦品勵學，特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第五條第四款規定，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申請資格
凡本校機械木模科學生當年度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70分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達累計小過2次之處分、家境清寒或家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艱困、持有導師證明且並未領本校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
一、名額：每學期一、二、三年級各3名為原則。
二、金額：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。

第四條：申請日期
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：手續及審核
申請獎助學金學生，需填具申請書乙份，連同戶口名簿影印及導師證明各乙份，先送請導師初審填具意見後送教務處，再由教務處召開複審會議，陳校長核定錄取名額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